#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與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府所屬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,參與師資培育大學推介舊制實習教師、新制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,以提升師資生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,及發揮本縣所屬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育之功能。

#### 貳、目標

實習人員經由「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」等,以提昇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,及專業精神。

#### 叁、單位

- 一、執行單位:本府所屬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
- 二、指導單位:本府教育處

#### 肆、期程

- 一、安排及輔導新制實習學生實習半年,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 31日止、或自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- 二、舊制實習教師一年,以每年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。

# 伍、方式

- 一、與師資培育大學簽訂「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」。
- 二、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
- 三、提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學觀摩等。

## 陸、獎勵

圓滿完成本計畫之作業與工作推動者:

- 一、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: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 要點及相關規定,予以敘獎。
- 二、學校人員:
- (一)「舊制實習教師」之教育實習學校:得於每學期(1月31日或6月 30日)結束前各檢討一次,校長及主辦人員,各核予嘉獎1次; 實習輔導教師核予嘉獎2次。
- (二)「新制實習學生」之教育實習學校:於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前(1月 31日或7月31日),核予校長及主辦人員,各嘉獎1次;實習輔 導教師核予嘉獎2次。

- 三、核辦敘獎時,請參與教育實習之學校檢附與師資培育大學簽訂之「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」及實習人員完成之「教育實習報告」(格式如附件)。 柒、預期效益
  - 一、透過各項教育實習措施,有效提升教育實習品質。
  - 二、統整教育實習資源,建構優質教育實習環境,提升教育實習品質。
  - 三、增益教育實習歷程之輔導知能。
  - 四、了解教育環境之變化並能彈性因應、熱忱投入。
  - 五、加強實習學生在實習時應有的責任與態度。
  - 六、增進本縣與師資培育大學之合作關係。

# ○○○教育實習工作報告表

			學年度第	E第學期					填	表日期:		年	月	日
實習人員姓名					条所					指導教	授			
實習科別					實習期間		自	年	月起.	至	年		月止	
實習學校	校	名							T					
	校	長				教務	务(導)	主任						
	習人								實習學校聯絡電話: 實習人員手機:					
實	習學和	半												
實習概況及心得	教學	實習												
	導師	實習												
	行政	實習												
	研習	實習												
	其位													
實習点	學校輔	<b>導教</b> 自	<b>币:(簽章)</b>	實習与	<b>基校教</b> 导	B.組長	と:(簽	章)	實習學村	交教務(	導)	主任	:(簽	(章)
實校長	學簽	校章												

(表格不敷填寫,得自行延展)